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金额	3645.75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主要承担以下职责：（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3）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7）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8）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2）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8）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19）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20）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21）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一. 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安排 3645.75 万元（年初预算 3212.39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364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5.22 万元，项目支出 510.53 万元。年末无余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8.8 万元，实际支出 35.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32.5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 预算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单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按照《采购法》的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三、资产管理方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所有新增资产的配置都能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负重奋进，提升效能，重塑形象，服务发展”的工作思路，扛牢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优化营商环境担当有为。一是持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设置企业开办专区，录制通俗易懂的视频教程，“手把手”教会经营主体办理证照。截至 12 月底，全县经营主体达 69116 户，同比增长 14.7%。全年新增经营主体 10246 家，其中企业 2457 家。“个转企”38 家，完成任务数的 102.7%。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业务 3912 件，网办率达 85.5%，通过简易注销方式企业注销 366 家。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5 个成员单位共制定并完成了 131 个“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检查经营主体 1683 家，公示率 100%。制定并完成联合抽查计划 41 个，检查经营主体 225 家，公示率 100%。累计修复经营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121 条，其中企业 89 条，有效推动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三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和质量强县。全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48 件，增长率居全市第一。助力成功申请 2 个省级、4 个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到位资金 45 万元，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企业办理 1830 万元质押贷款，加强对花石豆腐、黄荆坪辣椒和分水坳黑山羊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指导和推进。获湘莲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授牌，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级。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全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举行，副市长伍浩出席并揭牌。组织 85 家企业参加全市“首席质量官”培训，1 家企业获评首届湖南名品企业，推荐 7 家企业参加省长和市长质量奖评选。指导和督促罗伯特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进行标准网上公示，引领行业发展。 2. 服务产业发展力度强劲。一是帮助槟榔企业渡过难关。成立支持槟榔产业发展责任落实工作专班，加大对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查办力度，全年共立案 6 起，结案 6 起，

		文书处罚金额 15.5 万元，协调郴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 1 起仿冒我县知名槟榔企业外包装外观专利案。重点为槟榔企业提供法律支援服务，对槟榔企业实行预审制 20 余次，后期应急保障处置 7 次。派业务骨干先后前往北京、江浙沪陕甘等地帮助企业解决在当地设专架销售难题。分管副县长带队前往北京，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将我县槟榔产业发展情况和行业需求意见向上级反馈，提出槟榔行业政策制定建设性意见。5 月，副省长蒋涤非在伍子醉主持召开全市槟榔产业调研座谈会。二是加快打造食品医药品牌。实地走访指导 118 家茶油、腊肉、豆制品等食品小作坊，推动 2 家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助推网红经济下的食品行业发展，对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网红“小赛夫妇”经营的赛赛腊味铺小作坊给予帮扶。积极与省市对接，帮助指导全县首家药品批发企业湖南洛口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三是助企纾困解难。按照“走找想促”等活动要求，主动上门服务，调研走访重点企业 36 家，摸排问题数量 19 个，解决职责内问题 11 个。加强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为企业清退多收价款 21.94 万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年共办理免罚案件 12 起，轻罚案件 230 起，减免罚款金额约 950 余万元，其中对 66 家违法企业全部减轻或从轻处罚，减免罚款金额约 240 万元。 3. 安全生产底线不断筑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三品一特”、民生领域安全监管，全年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两个责任”机制落地落细，目前已形成以 860 名领导干部包保 B、C、D 三级 8617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机制，实现应包尽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2431 批次，合格率为 98.35%。扎实开展“白板肉”整治工作，立案查处 2 起，罚款 4.5 万元，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顺利通过“双认证”，更好地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药品：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抓手，“药械化”多项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认真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1167 例，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产商品：开展火灾防控产品、农资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经营主体 951 家，责令改正 17 家，立案 24 起。162 家企业入驻省级产品合格证服务云平台，排名全市第一。召回缺陷儿童产品 4000 余件。全年共检定完成强检计量器具 4818 台（件），为企业节约检定资金 117.5 万余元。特种设备：开展起重机械“大吨小标”、叉车、“园中园”“厂中厂”非法在用、燃气领域等专项整治，检查企业 924 家，排查并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75 条，重大安全隐患 43 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72 份，立案 45 起。坚持监管体现服务，服务优先理念，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推行检验检测预告制，每月通过短信平台点对点发送提示信息。全县 5371
--	--	---

		台在用设备全部纳入省级监管平台，实现检验到期预警，全年共处置 128 项高风险隐患。 4. 维护市场秩序多点发力。一是聚焦民生关切。深入开展教育收费、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抽查 30 家学校，立案调查 4 起，结案 2 起，清退多收价款 7.76 万元，罚没款 2.72 万元。开展电梯安全专项行动，抽查重点领域电梯 87 台，排查安全隐患 15 处，立案 3 起。集体约谈 108 家电梯安全责任相关方负责人，分管副县长对 7 家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约谈。统筹抓好加油站计量器具专项治理，排查相关加油站 85 户，立案 7 起，涉案金额达 30 余万元。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检查培训机构、美容馆等 123 家，立案 27 起，罚没款 2.5 万元。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全年共立案 313 起，已结案 288 起（含去年立案数），文书处罚金额 213.3 万元，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2 起。三是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全年共处理各类投诉举报 5102 件，同比增长 56.45%，收到以牟利为目的职业举报人恶意投诉举报 1096 件。为净化市场环境，我局持续开展职业举报人恶意投诉举报阻击战，依法依规不予立案 325 件。 5. 抓党建促规范持续深入。一是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示范带头作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及省市县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践行“两个维护”，全年党委中心组共集中学习 20 余次。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过两年的努力，市场监管所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装修欠款、“双认证”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或正在解决，市场监管事业得以轻装上阵，行业领域向好发展。三是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结合“一活动一行动”，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整治“索拿卡要”提升作风效能专项行动，共排查问题线索 3 条，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1 个，党内严重警告 1 人。聘请 3 名特约人员和 5 名行风监督员，对我局进行监督。积极向外推介市场监管系统先进个人、办案能手、典型案例，李春芳获评全省市场监管先进工作者、首届“莲乡好人”，朱起镇老前辈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30 周年纪念章，何敏获市场监管系统“一案一讲”执法交流竞赛活动一等奖，袁佳获“清风润市监，廉洁伴我行”演讲比赛一等奖、易冰获二等奖。
存在的 问题分	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欠科学，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欠加强； 2、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低。

析及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	1. 加强年初预算的科学性，按年初预算执行；特别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 2. 加强对单位水、电的管理，节约用水用电。 3.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加大实物与帐目核对，及时核销处置资产，确保帐实相符；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编码管理，责任到人；调进调出人员财产要有移交交接手续。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3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3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资金结余		无结余，5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余，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余，不得分。	5	5
					是否分项目核算结余结转，是，5分；否，0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3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专账核算		项目支出是否分项目单独核算，是 5；否，0 分。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2 分。	5	5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是否进行了政府采购，是，5 分；否，0 分。	5	5
	资产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3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5	5
效 产 果 出	食品安全监管	4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514 批次	抽检总量达到 2514 批次，计 1 分，否则不得分；食品抽检量达到 1646 批次，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 868 批次，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 开展行动	制定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方案，计 1 分，否则不得分；开展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4	日常监督	100%	监管对象台账管理齐全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0
					现场监督检查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监管留痕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 值	得 分
					药械化日常监管整改 复查率 100%，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效 产 果 出	市场 主体 管理	5	时效性	设立登记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	是，计 2 分，发现 1 例 超过时限扣 0.5 分，扣 完为止。	2	2
			“双随机一公开”工 作	100%公示	在 12 月 30 日之前将企 业抽查信息 100%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湖南）对外公 示，计 1 分；发现一例 未公示的扣 0.2 分，扣 完为止	1	1
			建档保 存资料	建档保存资料	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证 据、责令改正通知等检 查工作书面资料，由检 查人员整理后移交信 用监管股归档保存，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完整 归档的扣 0.2 分，扣完 为止	1	1
			年报率	90%	年报率在 90%以上，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质量 安全 监督	8	产品质 量抽查	95%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 查合格率稳定在 95%以 上，计 2 分，否则不得 分。	2	2
				100%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 用农产品）的处置率， 处置率等于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90 日	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 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特种设 备安全 监管	设备定检率 100%	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计 2 分，否则不 得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效 产 果 出				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知识 产权	4	培训工作	开展	举办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和操作实务培训，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40 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市场 秩序 执法	10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	建立台账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结案时间及时性、合理性	及时结案	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计 4 分，发现一起未及时结案且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打击传销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了打击传销工作方案，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传销遣返率 100%	遣返率等于 100%，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遣返率=已遣返传销人员数/查办案件涉及传销人员数	2	2		
			社会 效益	5	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事故，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计量器具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因计量器具不准或错误引发的纠纷事件，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	100%			限定期限内办结率等于 100%，计 1 分； 大于 90%得 1 分， 少于 90%不得分。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当年接到的申诉举报案件数/当年已处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 值	得 分
					申诉办结案件数		
	公众 满意 度	5	公众满 意度	90%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满 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 80%~90%计 3 分； 70%~80%，计 1 分；低 于 70%不得分。	5	5
合 计		100				100	98